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2 月 13 日(三)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出席人員：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如簽到表)

記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104 人，實到 73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教育部「107 年國家產學大師獎」入圍頒獎

本校入圍教師為資訊管理系翁國亮教授、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王輔仁教授兩位老師，由教育部頒發入圍獎狀各一幀，委請本校轉頒，以茲鼓勵。

參、新進教師介紹(略)

肆、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撥冗出席本次會議，在此向各位拜個晚年，祝福大家新年快樂，也預祝新的一年校務發展更上一層樓。因應本校校務發展目標，本學期除增設「公共關係室」強化學校整體行銷事宜外，另增設「校務研發中心」進行校務研究統整分析，期能提昇本校之世界排名。新年新氣象，謹此歡迎公共關係室倪聖中主任、校務研發中心駱文傑主任加入行政團隊，也歡迎新任之工程學院蔡明義院長、管理學院康鶴耀院長，共同為勤益效力。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請參考會議資料)補充報告事項如下：

研究發展處 宋文財處長：

- 一、本校今年玉山青年學者申請截止日至 4 月 10 日，現有電機工程系教師申請 1 位，尚餘 2 位名額，歡迎大家踴躍推舉。
- 二、依據教育部來函辦理，108 年 1 月 1 日起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產學合作事項取得之收入，應依法課徵 5%營業稅。本處刻正配合研修相關法規，俾利據以實施。在法規函頒公告實施前已簽訂之產學合作案，其營業稅額將由學校先行支付。

【主席】本校榮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今年配合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應推舉 3 名玉山青年學者，敬請各位老師協助並踴躍向研究發展處推舉符合條件資格之合適人才。

教務處 潘吉祥教務長：四技二專統測試務工作繁重，本處懇請校內各單位主管同仁鼎力協助，也希冀各院系所主任多多幫忙，讓整體試務如期順利圓滿完成。

陸、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3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0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3 件。

- 一、落後案件(無)
- 二、展延中案件(無)
-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61A02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79 巷 36 弄林 OO 等 6 人占用本校土地案

決 議：本校刻正進行新校區開發建設，確有使用本案土地之需求。因該筆土地位於保育區，若移撥國產署，將導致本校保育區總面積未達法定之 30%，嚴重影響新校區開發。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決議：不同意獨立分割該筆土地後移撥國產署，並依案擬辦法賡續辦理。

執行情形：周 O 芳及林 O 南切結，願無條件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行拆除並將土地返還本校，本校同意依財政部「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6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收使用補償金，截至 107 年 12 月 27 日均已拆除占用之建物並於 108 年元月將廢土清運完畢。 2018/12/2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1A02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9 學年度申請新設碩士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排序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1 月 24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81000017 號函報部 2019/1/2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1A02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09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學制改名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1 月 24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81000017 號函報部 2019/1/2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1A02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09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學制分組改名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1 月 24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81000017 號函報部 2019/1/2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1A020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106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7 學年度修正版)」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業於 108 年 1 月底前函發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紙本至各一級單位留存並申請結案。 2019/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1A0205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以本校 107 年 12 月 24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079500117 號函報教育部，嗣經

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227641 號函同意備查。 2018/12/2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1A02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 議：

一、為使法規組織設置明確，有關學術及行政單位正式成立前之任務編組規定，依人事室建議，將原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文字調整至第八條第四項，另新增第五條條文修正，將原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文字調整至第五條第四項規範。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1 月 09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81700023 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在案
2019/1/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1A02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9 條條文修正案

決 議：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授權人事室依本校現行學位學程運作實務，明定學位學程教評會之分級與審議層級，並刪除「逕提校教評會審議」文字，避免產生疑義。

二、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比照現行條文，增修「就教授級教師中推選產生」之優先原則。

三、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刪除「採無記名投票表決時，空白票或廢票皆視為不同意」文字。

四、現行條文第二十條法制作業程序新增經校教評會審議之程序。

五、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1 月 15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81700037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2019/1/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1A020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1 月 14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81700035 號校函發布實施在案。
2019/1/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1A020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 議：

一、修正條文第三點第一項刪除「或滿十四個學期」贅詞，以臻合理。

二、配合現行學位學程之運作，案內系(所)用詞統一修正為「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8 年 1 月 11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81700029 號函知本校各一級單位在案。 2019/1/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1A0210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 由：本校「導師工作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子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已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1/24)，目前尚俟該會議紀錄簽奉核可函發，本案即可進行後續修法函發程序。

2019/1/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1A021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配合本校雙聯學制，建請檢視並研修其母法，俾利擴展通用於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

執行情形：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二條業已規範並通用於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 2019/1/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1A021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祈禱室及國際廚房之建議，請主秘協調學務處於學舍內提供足夠的空間規劃。

執行情形：108 年 2 月份將排定主秘時間，邀請冷凍系、國際處及總務處(保管組、環安組、營繕組)等單位召開協調會。 2019/1/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柒、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1072A010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吸菸區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根據菸害防治法第 15、16 條規定大專校院之室內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室外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

二、依 107 年 11 月 21 日「學生違規吸菸與吸菸區配置規劃會議」決議辦理。

三、本校 107 年 10 至 12 月教師慶生暨座談會建議以「無菸校園」為目標積極推進，「無菸校園」規範詳如附件。

四、有關吸菸區設置建議，分析資料詳如附件。

(一)吸菸區設置維持現況(露天式吸菸區)；

(二)設置戒菸輔導亭(吸菸亭)；

(三)無菸校園。

五、本案如蒙通過，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以建置本校設計之活動式「戒菸輔導亭」(如附)為優先，校園吸菸區之規劃則待「戒菸輔導亭」完工後再議。

【附帶決議】請業管單位加強宣導並嚴格取締違規吸菸。

案 號：1072A01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處彙整教師修法建議，經 107 年 5 月 8 日特聘教授研發實績審議委員會審議與討論，並彙整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建言，研擬本次修正案。
- 二、本修正案經陳奉核可，依法制程序業經 107 年 7 月 11 日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並經 108 年 1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會審議。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配合其作業之「產學研發資訊系統」修改與測試期程，本辦法自 109 年正式實施。

【附帶決議】有關特聘教授依專長領域區分選拔之建議，會後請研究發展處另召開會議討論可行性。

案號：1071A0203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四、七、十二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內容建議獎勵對象適用本校專案教師，其獎勵內容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 二、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107 年 9 月 5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107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107 年 10 月 3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要點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72A01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公共關係室」及「校務研發中心」2 單位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7 年 12 月 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校內一級行政單位增設公共關係室與校務研發中心等 2 單位，復經 107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第 8 條並增訂第 23 條之 2 與第 23 條之 3 等條文內容，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業已報請教育部核定中。
- 二、現為 2 新設單位事務順利推展，擬具該 2 單位設置辦法(草案)，經陳奉核可，先請法規委員會完成形式審查，提送至本會。其草案內容如下：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共關係室設置辦法(草案)。
(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研發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決議：一、本校「公共關係室設置辦法」，修正後通過：

(一)第一條修正為「為增進社會大眾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學理念及成果之瞭解，塑造本校良好的大學形象，並加強本校與外界的交流互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共關係室(以下簡稱本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第二條第五款「審核」用詞修改為「編審」。

二、本校「校務研發中心設置辦法」，照案通過。

案號：1072A01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確實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與產學能量，針對本校講座設置擬進行修正，爰參酌他校法制規定，並結合校內現行經費等實務考量，輔以績效獎勵金制度，研擬本次修正案。
- 二、本案前經陳奉核可，循法制程序提會審議。經 108 年 1 月 23 日校教評會、108 年 1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至本會，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全文如附件。

決 議：一、案內「收益」用詞修改為「計畫金額」，便於理解。

-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各類講座設置之名額比例，參照本校特聘教授第六條規定予以修正為百分之六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必要時亦得從缺，惟仍以本校編制內現有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計算。。
-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刪除「其中至少篇數」相關文字，更臻嚴謹。
- 四、修正條文第五條講座聘期修改為一年。
- 五、有關講座教授之論文條件認列，校內專任教授(含續聘之專職講座教授)皆以「發表」為原則；校外學者則以提供接受函即可，俾利實務運作。
- 六、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款專職講座教授增列「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之義務與責任；同條第四款兼任講座教授、榮譽講座教授增列「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之義務與責任，亦得配合支領相關費用。
- 七、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學術獎助金不得重複支領部份，刪除「高品質期刊論文獎勵計畫經費補助」。
- 八、餘照案通過。

案 號：1072A0106

提案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 由：有關「勤益精神」徵文活動決審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以勤毅誠樸為校訓，隨著時代變遷，校訓自有其歷久而彌新之含意，為彰顯本校校訓之時代精神，並進而發揚光大，奉鈞長指示，特舉辦勤益精神徵文活動，業經 107 年 12 月 27 日簽奉核准。
- 二、初審會議業於 108 年 1 月 3 日舉辦，評審委員選出 8 件作品，並於 108 年 1 月 9 日經全校公聽會及複審會議後，選出 4 件作品，進入校務會議議決。
- 三、複審決議錄取 3 件勤益精神作品為「勤奮認真、毅志堅忍、誠懇謙虛、樸實知足」、「勤能補拙、益師益友、誠至金開、樸實無華」、「以品德為本，以技能為用，以奉獻為終」。因第三、四名作品分數相近，會議決議將第四名作品「勤益勤毅，士游於藝。情意諄諄，榜樣為學」一併送校務會議討論與議決。

決 議：一、尊重承辦單位徵文活動之評選結果，授權其完成後續獎勵作業。

- 二、為謀審慎，本案作品資料會後另提供予秘書室，待蒐集研究多方意見、彙集共識並擬列草案後，再提送校務會議逐項討論。

捌、臨時動議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李念晨代表：本校教學助理(TA)制度行之有年，對多數老師教學庶務助益良多。惟其公告時間點實在太慢，例如：本學期下週開學在即，迄今卻仍未收到相關公告，請業管單位儘早完成公告，俾利老師教學安排。此外，本學期每位老師分配到的 TA 時數概約只有上學期的一半，請問是否可以增加 TA 時數，以利協助老師教學？

教務處 潘吉祥教務長：因應 TA 納保之重大變革，本校配合重新審視整體經費運作，並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份教務會議決議在案，以落實「一師一 TA」為原則，提供授課教師更充分且更具彈性之課程安排。本處待 TA 日保或月保的投保方式討論定案後，將儘速完成簽陳作業並公告據以實施。

人事室 鍾家政主任：提醒 TA 之納保，無論是日保或月保的投保方式，皆會大幅影響到本校應進用身心障礙總人數，請務必納入規劃考量。

產學營運處 林熊徵處長：目前教師進行 TA 評量皆採行紙本作業，建請評估未來改為線上作業之可行性。

【主席】一、本校將持續實施 TA 制度，有關 TA 納保相關問題，會後請教務處召開會議研議解決方案。

二、請電算中心協助完成 TA 評量線上作業系統。

散會：中午 12 時

時間：108年2月13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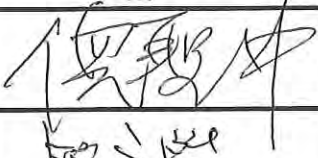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賴雲龍	請假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李鴻濤	李鴻濤
秘書室	當然代表	主任秘書	賴秋庚	賴秋庚
教務處	當然代表	教務長	潘吉祥	潘吉祥
學生事務處	當然代表	學務長	曾懷恩	曾懷恩
總務處	當然代表	總務長	黃嘉彥	黃嘉彥
研究發展處	當然代表	處長	宋文財	宋文財
國際事務處	當然代表	處長	黃世演	黃世演
進修推廣部	當然代表	主任	張藝英	請假 陳明修代
附設進修學院	當然代表	校務主任	邱文志	邱文志
主計室	當然代表	主任	王麗珍	王麗珍
人事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鍾家政	鍾家政
電子計算機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陳瑞茂	陳瑞茂
圖書館	當然代表	館長	王圳木	X
創辦人辦公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陳媛珊	陳媛珊
諮商輔導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李泰山	X
體育室	當然代表	主任	宋孟遠	宋孟遠
語言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吳憲珠	吳憲珠
產學營運處	當然代表	處長	林熊徵	林熊徵

時間：108年2月13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公共關係室	當然代表	主任	倪聖中	
校務研發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駱文傑	

時間：108年2月13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工程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蔡明義	蔡明義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顏木田	顏木田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蔡美慧	蔡美慧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聰嘉	陳聰嘉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洪瑞斌	×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楊善國	×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盧鴻華	盧鴻華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志明	請假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永銓	×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黃智勇	請假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歐珍方	請假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蔡明瞭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張惠玲	張惠玲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呂春美	呂春美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管衍德	管衍德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許智能	許智能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吳友烈	吳友烈

時間：108年2月13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管理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康鶴耀	康鶴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水淥	X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廖麗滿	廖麗滿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黃美玲	黃美玲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貴琳	陳貴琳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黃敬仁	黃敬仁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劉自強	劉自強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曹文琴	曹文琴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鄧美貞	請假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麗嬌	X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徐茂陽	X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吳文明	X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啓東	X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張定原	張定原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廖文忠	廖文忠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董俊良	董俊良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曹文瑜	曹文瑜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郭春敏	請假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奕伸	X

時間：108年2月13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電資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趙貴祥	趙貴祥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黃國興	請假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謝韶徽	請假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水春	林水春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董秋溝	董秋溝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何岳璟	×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蔡政道	×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孟輝	×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正乾	林正乾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俊成	林俊成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碧雲	陳碧雲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宗宏	林宗宏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基源	×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學儀	請假

時間：108年2月13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人文創意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宋文沛	宋文沛
景觀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張淑貞	張淑貞
景觀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謝翠玲	謝翠玲
應用英語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陳樹信	陳樹信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游惠遠	游惠遠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講師	楊卿	X
通識教育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劉淑爾	劉淑爾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陳東賢	陳東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李念晨	李念晨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廖雲仙	廖雲仙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林碧川	林碧川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周宗憲	請假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劉柏宏	劉柏宏
體育室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梁隨燕	梁隨燕
體育室	教師代表	教授	蘇榮基	蘇榮基
語言中心	教師代表	講師	劉中翔	X
軍護代表	軍護代表	軍訓室主任	朱瓊濤	朱瓊濤

時間：108年2月13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廖財毅	廖財毅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林建良	林建良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	許錦燕	許錦燕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工友	楊景如	楊景如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何紫瑄	何紫瑄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內務副會長	王怡筑	王怡筑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外務副會長	陳躍中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學權部部長	羅興國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議長	劉玉愛	劉玉愛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考核主委	陳筱筑	陳筱筑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紀律主委	林沛慈	林沛慈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	黃信誌	黃信誌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仲裁評議委員會副主席	郭柏序	郭柏序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推廣部學生會會長	黃鈺凱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推廣部學生會副會長	鄭富綸	×

※107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共104人，其中教師代表61人，符合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1/2之規定，又教師代表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55人，符合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2/3為原則之規定；另學生代表人數11人，佔全體校務會議代表1/10以上。

【列席人員】簽到單

記錄：陳韋如

[illegible]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7學年第2學期校務會議

【新進教師】簽到單

時間：108年2月13日(三) 上午10時0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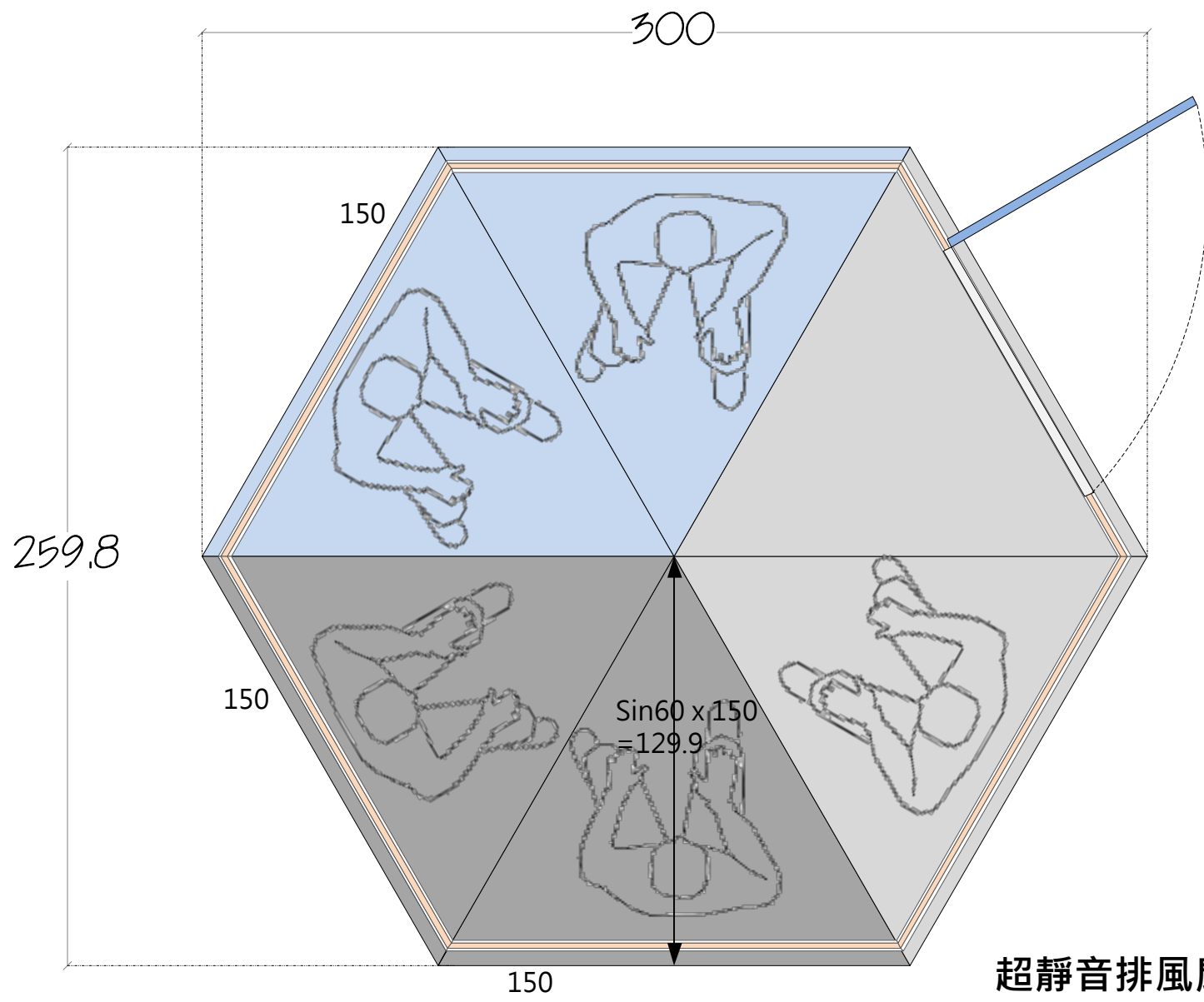
序號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新進教師	助理教授	楊愷祥	楊愷祥
2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新進教師	副教授	廖育菁	廖育菁
3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新進教師	助理教授	戴永銘	戴永銘
4	電子工程系	新進教師	助理教授	顏孟華	顏孟華
5	電機工程系	新進教師	助理教授	簡伯霖	簡伯霖
6	電機工程系	新進教師	助理教授	巫建興	巫建興
7	機械工程系	新進教師	助理教授	林岳鋒	林岳鋒
8	機械工程系	新進教師	助理教授	朱玟霖	朱玟霖
9	休閒產業管理系	新進教師	助理教授	洪群翔	洪群翔
10	應用英語系	新進教師	助理教授	林佳靜	林佳靜

說明:

- 1. 面積: 3.537坪
- 2. 可容納人數: 5人
- 3. 安裝紅外線感應裝置1組
- 4. 觸發啟動排風扇及照明燈20分鐘 (時間可調整)
- 5. 照明: LED間接照明燈



戒菸輔導亭 單位:cm



$$\frac{1.5 \times 1.299}{2} = 1.9485 \text{ m}^2$$

$$1.9485 \text{ m}^2 \times 6 = 11.691 \text{ m}^2 \times 0.3025 = 3.537 \text{ 坪}$$



戒菸輔導亭

單位:cm

組合式牆板
材質:南亞室外用發泡板
厚度:寬150cm 高240cm 厚度3.6cm
不鏽鋼鉸鍊x3片
打公榫與地板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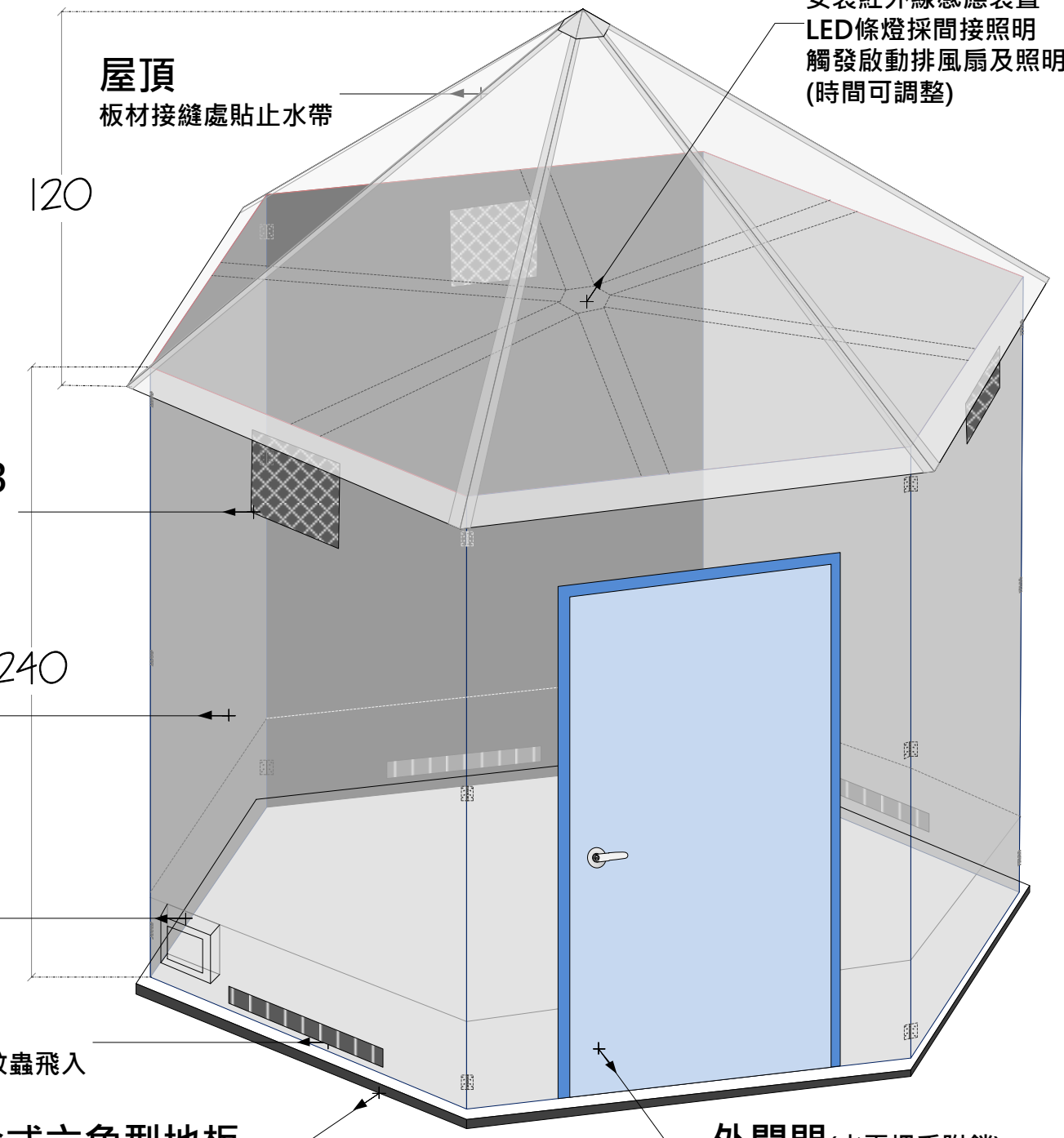
超靜音排風扇x3
具防蚊蟲飛入擋板
經活性碳過濾排出

防水接線箱(附鎖)
內置20A無熔絲漏電斷路開關
(供排風扇及照明設備使用)

入風口x3
附不織布可防蚊蟲飛入

組合式六角型地板
割母榫與牆板結合

上層牆板固定架
安裝紅外線感應裝置
LED條燈採間接照明
觸發啟動排風扇及照明燈20分鐘
(時間可調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特聘教授基本資格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任教授滿五年以上者。 除具備前項基本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之一： 一、近五年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不含本校相關學術獎項)。 二、近五年內個人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四件(含)以上者。 三、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相關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金額及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u>或以本校名義進行之專利技術移轉，合作廠商技轉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u> 四、近五年教師個人曾發表國際性或全國性展演或發表於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各學門或科學教育領域各學門推薦期刊論文及專書(附相關審查證明)累計至少達五件(含)以上者。 五、近五年曾發表包括 SCI、SCIE、SSCI 及 AHCI 等國際期刊論文至少五篇(含)，其中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至少三篇以上，且包含 ESCI、EI 或 TSSCI、ABI、THCI 期刊論文(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累積達七篇以上者。 上述期刊論文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 ISI 查詢網址為判斷依據，其中 SCI、SCIE、SSCI 及 E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 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 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於 JCR	第二條 本校特聘教授基本資格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任教授滿五年以上者。 除具備前項基本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之一： 一、近五年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不含本校相關學術獎項)。 二、近五年內個人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四件(含)以上者。 三、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相關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金額及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 四、近五年教師個人曾發表國際性或全國性展演或發表於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各學門或科學教育領域各學門推薦期刊論文及專書(附相關審查證明)累計至少達五件(含)以上者。 五、近五年曾發表包括 SCI、SCIE、SSCI 及 AHCI 等國際期刊論文至少五篇(含)，其中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至少三篇以上，且包含 ESCI、EI 或 TSSCI、ABI、THCI 期刊論文(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累積達七篇以上者。 上述期刊論文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 ISI 查詢網址為判斷依據，其中 SCI、SCIE、SSCI 及 E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 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 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於 JCR 資料庫檢索。	參考工管系教師建議略以：現行辦法研發實績明定技術移轉點數計算規定，但申請條件，並未明定技術移轉相關規定。經 107 年 5 月 8 日特聘教授研發實績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料庫檢索。		
第六條 特聘教授之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編制內 現有 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六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終身特聘教授不在此限），必要時亦得從缺。	第六條 特聘教授之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六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終身特聘教授不在此限），必要時亦得從缺。	修訂文字使其更加符合現行實務運作情形。
第七條 特聘教授推薦、審查及聘任依以下各款程序辦理： 一、符合第二條第二項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之一者，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學院教評會就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發實績詳實審查後，擇優於四月二十日前向學校提出推薦。 二、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所推薦之申請案件，協同產學營運 處 查核其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無誤後，召開「特聘教授研發實績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核算研發實績點數(佔總積分為 80%)。 三、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外審作業，將審議後之申請資料送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審查，其審查分數採百分計，佔總積分為 20%。 四、上開分數加總後，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擇優選出人選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前項第一款所稱研發實績，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點數合併計算： 一、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獲 政府部門 計畫(含 科技部 小產學)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 且有編列行政管理費 ，以計畫金額(不含校配合款)低於 100 萬元(含)以下者，每年折算 4 點，100 萬元以上至 300 萬元(含)者，每年以達 25 萬元折算 1 點，300 萬元以上者，每年以達 50 萬元折算 1 點； 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計畫展延期間不予採計)，多年期計畫若未明訂各年度計畫金額，則依執行月份比例計算。 二、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論文發表刊	第七條 特聘教授推薦、審查及聘任依以下各款程序辦理： 一、符合第二條第二項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之一者，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學院教評會就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發實績詳實審查後，擇優於四月二十日前向學校提出推薦。 二、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所推薦之申請案件，協同產學營運 總中心 查核其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無誤後，召開「特聘教授研發實績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核算研發實績點數(佔總積分為 80%)。 三、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外審作業，將審議後之申請資料送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審查，其審查分數採百分計，佔總積分為 20%。 四、上開分數加總後，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擇優選出人選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前項第一款所稱研發實績，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點數合併計算： 一、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獲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含小產學)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以計畫金額(不含校配合款)低於 100 萬元(含)以下者，每年折算 4 點，100 萬元以上至 300 萬元(含)者，每年以達 25 萬元折算 1 點，300 萬元以上者，每年以達 50 萬元折算 1 點。 二、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論文發表刊登於知名國際期刊(SCI 及 SSCI...等)，點數計算如下表：	1. 配合本校組織修訂產學營運總中心為產學營運處。 2. 現行辦法僅針對科技部計畫案計列點數，學校近年承接愈來愈多計畫案，為鼓勵教師為學校爭取榮譽，擬修訂將政府計畫案納入，並明訂認列標準。 3. 參考電機系教師建議並經 107 年 5 月 8 日特聘教授研發實績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提昇專利技術移轉計列點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登於知名國際期刊(SCI 及 SSCI...等)，點數計算如下表： <table><tr><th>項目</th><th>作者</th><th>作者總數 1 位</th><th>作者總數 2 位</th><th>總數 3 位以上作者</th></tr><tr><td rowspan="3">每篇 SCI、SCIE、SSCI、AHCI 等級期刊論文。</td><td>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td><td>4</td><td>4</td><td>4</td></tr><tr><td>第二作者</td><td></td><td>1.5</td><td>1.34</td></tr><tr><td>第三作者</td><td></td><td></td><td>1</td></tr><tr><td rowspan="3">每篇 ESCI、EI、TSSCI、ABI、THCI 等級期刊論文或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各學門推薦期刊之論文。</td><td>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td><td>2</td><td>2</td><td>2</td></tr><tr><td>第二作者</td><td></td><td>0.8</td><td>0.6</td></tr><tr><td>第三作者</td><td></td><td></td><td>0.4</td></tr></table> 1. 上述通訊作者及各作者不得對同一期刊論文同時申請採計積分；欲提為積分者，應請其他作者註記放棄該篇之積分。 2. 上述各等級期刊論文，皆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 3. 各等級期刊論文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 ISI 查詢網址為判斷依據，其中 SCI、SCIE、SSCI 及 E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 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 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於 JCR 資料庫檢索。	項目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每篇 SCI、SCIE、SSCI、AHCI 等級期刊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每篇 ESCI、EI、TSSCI、ABI、THCI 等級期刊論文或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各學門推薦期刊之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2	2	第二作者		0.8	0.6	第三作者			0.4	<table><tr><th>項目</th><th>作者</th><th>作者總數 1 位</th><th>作者總數 2 位</th><th>總數 3 位以上作者</th></tr><tr><td rowspan="3">每篇 SCI、SCIE、SSCI、AHCI 等級期刊論文。</td><td>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td><td>4</td><td>4</td><td>4</td></tr><tr><td>第二作者</td><td></td><td>1.5</td><td>1.34</td></tr><tr><td>第三作者</td><td></td><td></td><td>1</td></tr><tr><td rowspan="3">每篇 ESCI、EI、TSSCI、ABI、THCI 等級期刊論文或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各學門推薦期刊之論文。</td><td>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td><td>2</td><td>2</td><td>2</td></tr><tr><td>第二作者</td><td></td><td>0.8</td><td>0.6</td></tr><tr><td>第三作者</td><td></td><td></td><td>0.4</td></tr></table> 1. 上述通訊作者及各作者不得對同一期刊論文同時申請採計積分；欲提為積分者，應請其他作者註記放棄該篇之積分。 2. 上述各等級期刊論文，皆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 3. 各等級期刊論文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 ISI 查詢網址為判斷依據，其中 SCI、SCIE、SSCI 及 E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 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 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於 JCR 資料庫檢索。	項目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每篇 SCI、SCIE、SSCI、AHCI 等級期刊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每篇 ESCI、EI、TSSCI、ABI、THCI 等級期刊論文或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各學門推薦期刊之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2	2	第二作者		0.8	0.6	第三作者			0.4	4. 產學營運處依據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第二十條技術移轉程序，技術授權無需經本校智財會。
項目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每篇 SCI、SCIE、SSCI、AHCI 等級期刊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每篇 ESCI、EI、TSSCI、ABI、THCI 等級期刊論文或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各學門推薦期刊之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2	2																																																												
	第二作者		0.8	0.6																																																												
	第三作者			0.4																																																												
項目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每篇 SCI、SCIE、SSCI、AHCI 等級期刊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每篇 ESCI、EI、TSSCI、ABI、THCI 等級期刊論文或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各學門推薦期刊之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2	2																																																												
	第二作者		0.8	0.6																																																												
	第三作者			0.4																																																												
三、最近五年經正式出版之專書(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編著成書、Book Series、Lecture Notes、Proceedings 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點數計算如下表： <table><tr><th>作者</th><th>作者總數 1 位</th><th>作者總數 2 位</th><th>總數 3 位以上作者</th></tr><tr><td>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td><td>4</td><td>4</td><td>4</td></tr><tr><td>第二作者</td><td></td><td>1.5</td><td>1.34</td></tr><tr><td>第三作者</td><td></td><td></td><td>1</td></tr></table> 3. 國內專書須具出版書碼 ISBN 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參百本之證明。 4. 國外專書(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三、最近五年經正式出版之專書(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編著成書、Book Series、Lecture Notes、Proceedings 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點數計算如下表： <table><tr><th>作者</th><th>作者總數 1 位</th><th>作者總數 2 位</th><th>總數 3 位以上作者</th></tr><tr><td>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td><td>4</td><td>4</td><td>4</td></tr><tr><td>第二作者</td><td></td><td>1.5</td><td>1.34</td></tr><tr><td>第三作者</td><td></td><td></td><td>1</td></tr></table> 1. 國內專書須具出版書碼 ISBN 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參百本之證明。 2. 國外專書(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四、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參與或表演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展演，依展演人數平均計算點數，總點數 2 點。 五、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執行國內研究型產學合作案計畫總主持人，點數計算以廠商(含法人機構)出資金額累計，每達 25 萬元折算 1 點。 六、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進行之專利技術移轉，合作廠商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25 萬元折算 1.5 點。(先期技術移轉金不列入採計)	四、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參與或表演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展演，依展演人數平均計算點數，總點數 2 點。 五、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執行國內研究型產學合作案計畫總主持人，點數計算以廠商(含法人機構)出資金額累計，每達 25 萬元折算 1 點。 六、最近五年經由本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進行之專利技術移轉，合作廠商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25 萬元折算 1 點。(先期技術移轉金不列入採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最近五年國內外學術榮譽與服務： (一)擔任國際學術單位之理、監事者每件折算 2 點(依參與月份比例計算)，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二)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SCI、SCIE、SSCI、ESCI、AHCI、EI、TSSCI、ABI、THCI)主編(editor-in-chief)，每年折算 6 點；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審查委員，每件折算 0.5 點，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三)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召集人每年折算 5 點。 (四)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專題研究計畫複審委員每年折算 3 點；規劃委員每年折算 1 點；科技部各學門專題研究計畫初審委員每件折算 0.5 點，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七、最近五年國內外學術榮譽與服務： (一)擔任國際學術單位之理、監事者每件折算 2 點(依參與月份比例計算)，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二)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SCI、SCIE、SSCI、ESCI、AHCI、EI、TSSCI、ABI、THCI)主編(editor-in-chief)，每年折算 6 點；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審查委員，每件折算 0.5 點，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三)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召集人每年折算 5 點。 (四)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專題研究計畫複審委員每年折算 3 點；規劃委員每年折算 1 點；科技部各學門專題研究計畫初審委員每件折算 0.5 點，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第九條 第七條所稱特聘教授研發實績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務長、產學營運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委員任期為 1 年 1 聘為原則。	第九條 第七條所稱特聘教授研發實績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務長、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委員任期為 1 年 1 聘為原則。	配合本校組織修訂產學營運總中心為產學營運處，並由中心主任改為處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100.2.16.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12.12.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

103.5.29.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原「國科會」名稱修正為「科技部」

104.12.3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

106.12.14.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7 年 1 月 2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845 號函修訂

107.6.7.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1 條、第 12 條；107 年 6 月 29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71300351 號函修訂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特殊優秀教授留任本校，並致力於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以爭取更高榮譽，依據教育部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特聘教授基本資格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任教授滿五年以上者。

除具備前項基本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之一：

- 一、近五年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不含本校相關學術獎項)。
- 二、近五年內個人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四件(含)以上者。
- 三、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相關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金額及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或以本校名義進行之專利技術移轉，合作廠商技轉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
- 四、近五年教師個人曾發表國際性或全國性展演或發表於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各學門或科學教育領域各學門推薦期刊論文及專書(附相關審查證明)累計至少達五件(含)以上者。
- 五、近五年曾發表包括 SCI、SCIE、SSCI 及 AHCI 等國際期刊論文至少五篇(含)，其中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至少三篇以上，且包含 ESCI、EI 或 TSSCI、ABI、THCI 期刊論文(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累積達七篇以上者。

上述期刊論文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 ISI 查詢網址為判斷依據，其中 SCI、SCIE、SSCI 及 E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 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 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於 JCR 資料庫檢索。

第三條 特聘教授聘期中應致力於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並爭取更高榮譽。

第四條 特聘教授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聘，每次聘期一年，期滿有意續聘者，應再提出申請，累計獲聘特聘教授滿三次者，得擁有特聘教授榮銜，累計滿六次者，不再受理特聘教授之申請，但得提出終身特聘教授申請並經審查後聘任之。

第五條 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內，每月支領新台幣壹萬元之獎助金。

終身特聘教授自起聘日起每月支領新台幣貳萬元之獎助金為期一年，其榮銜並予以終身保留。

支領前二項規定之獎助金期間，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

第六條 特聘教授之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編制內現有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六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終身特聘教授不在此限），必要時亦得從缺。

第七條 特聘教授推薦、審查及聘任依以下各款程序辦理：

一、符合第二條第二項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之一者，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學院教評會就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發實績詳實審查後，擇優於四月二十日前向學校提出推薦。

二、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所推薦之申請案件，協同產學營運處查核其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無誤後，召開「特聘教授研發實績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核算研發實績點數(佔總積分為80%)。

三、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外審作業，將審議後之申請資料送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審查，其審查分數採百分計，佔總積分為20%。

四、上開分數加總後，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擇優選出人選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前項第一款所稱研發實績，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點數合併計算：

一、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獲政府部門計畫(含科技部小產學)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且有編列行政管理費，以計畫金額(不含校配合款)低於100萬元(含)以下者，每年折算4點，100萬元以上至300萬元(含)者，每年以達25萬元折算1點，300萬元以上者，每年以達50萬元折算1點；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計畫展延期間不予採計)，多年期計畫若未明訂各年度計畫金額，則依執行月份比例計算。

二、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論文發表刊登於知名國際期刊(SCI及SSCI...等)，點數計算如下表：

項目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每篇 SCI、SCIE、SSCI、AHCI 等級期刊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每篇 ESCI、EI、TSSCI、ABI、THCI 等級期刊論文或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各學門推薦期刊之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2	2
	第二作者		0.8	0.6
	第三作者			0.4

1. 上述通訊作者及各作者不得對同一期刊論文同時申請採計積分；欲提為積分者，應請其他作者註記放棄該篇之積分。

2. 上述各等級期刊論文，皆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

3. 各等級期刊論文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 ISI 查詢網址為判斷依據，其中 SCI、SCIE、SSCI 及 E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 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 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於 JCR 資料庫檢索。

三、最近五年經正式出版之專書(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編著成書、Book Series、Lecture Notes、Proceedings 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點數計算如下表：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1. 國內專書須具出版書碼 ISBN 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參百本之證明。

2. 國外專書(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

四、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參與或表演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展演，依展演人數平均計算點數，總點數 2 點。

五、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執行國內研究型產學合作案計畫總主持人，點數計算以廠商(含法人機構)出資金額累計，每達 25 萬元折算 1 點。

六、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進行之專利技術移轉，合作廠商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25 萬元折算 1.5 點。(先期技術移轉金不列入採計)

七、最近五年國內外學術榮譽與服務：

(一)擔任國際學術單位之理、監事者每件折算 2 點(依參與月份比例計算)，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二)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SCI、SCIE、SSCI、ESCI、AHCI、EI、TSSCI、ABI、THCI)主編(editor-in-chief)，每年折算 6 點；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審查委員，每件折算 0.5 點，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三)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召集人每年折算 5 點。

(四)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專題研究計畫複審委員每年折算 3 點；規劃委員每年折算 1 點；科技部各學門專題研究計畫初審委員每件折算 0.5 點，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第八條 終身特聘教授，以符合第四條規定，累積獲聘為特聘教授達六次，經當事人提出申請，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第九條 第七條所稱特聘教授研發實績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務長、產學營運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委員任期為1年1聘為原則。

第十條 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各學院推薦之校外教授一人，與校長外聘委員一至三人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前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第十一條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於聘任期間借調或退休，終止支領獎助金；離職或違反本校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撤銷榮銜並終止支領獎助金。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以優先爭取政府機構補助經費(含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為原則，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如無經費來源時，停止核給獎助金，但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草案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獎勵對象：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遴選採推薦制。凡於遴選作業期程前五年內曾開設基礎通識課程或博雅通識課程三學期以上之本校 專任、專案及 兼任教師，均得列為本要點推薦與獎勵對象。	四、獎勵對象：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遴選採推薦制。凡於遴選作業期程前五年內曾開設基礎通識課程與博雅通識課程三學期以上之本校 專 、兼任教師，均得列為本要點推薦與獎勵對象。	因應獎勵對象適用本校專案教師，其獎勵內容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七、獎勵內容： (一) 獎狀乙幀。 (二) 專任及專案 教師支領新台幣參萬元之獎勵金；兼任教師業務費壹萬元整。 (三) 成績優異並符合教育部所定資格者得推薦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遴選。	七、獎勵內容： (一) 獎狀乙幀。 (二) 專任 教師支領新台幣參萬元之獎勵金；兼任教師業務費壹萬元整。 (三) 成績優異並符合教育部所定資格者得推薦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遴選。	因應獎勵對象適用本校專案教師，其獎勵內容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十二、本要點之 專任及專案 教師經費來源為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 ，兼任教師經費來源由校控經費支應。獎勵經費來源如於本校自籌收入支出，應依本校「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之 專任 教師經費來源為 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學雜費收入及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兼任教師經費來源由校控經費支應。獎勵經費來源如於本校自籌收入支出，應依「 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 」規定辦理。	1. 因應獎勵對象適用本校專案教師，其獎勵內容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2. 因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經費來源名稱。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96 年 11 月 28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02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97 年 3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17 日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9 日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5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7 日勤益科大通院字第 1043500108 號函修頒

一、本校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提昇教學績效及教學品質，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遴選及獎勵作業之業管單位為通識教育學院，負責所有作業之行政工作。

三、本要點所謂「通識教育教師」，係指教師開授學校認定全校學生必須修習之基礎通識課程(含大一英文)與博雅通識教育課程。

四、獎勵對象：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遴選採推薦制。凡於遴選作業期程前五
年內曾開設基礎通識課程與博雅通識課程三學期以上之本校專任、專案及
兼任教師，均得列為本要點推薦與獎勵對象。

五、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基本條件：

(一) 具有清晰且正確的通識教育理念，並能將通識教育理念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課程中。

(二) 通識課程教材內容，足為同類型課程楷模。

(三) 通識課程教學方法創新，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養成學生對知識、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批判與統整能力，同時促進學生的行動抉擇能力。

(四) 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

六、獎勵名額：每學年獎勵至多三名，必要時得做成從缺之決議。

七、獎勵內容：

(一) 獎狀乙幀。

(二) 專任及專案教師支領新台幣參萬元之獎勵金；兼任教師業務費壹萬元整。

(三) 成績優異並符合教育部所定資格者得推薦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遴選。

八、遴選作業期程：

- (一) 遴選辦法公告日：每年四月一日起開始公告。
- (二) 推薦人或自我推薦人繳交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自公告日起至當年四月三十日。
- (三) 初審：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四) 決審：當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九、遴選作業單位：

- (一) 遴選辦法公告作業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 (二) 候選人資料彙整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學院。
- (三) 初審作業單位：由通識教育學院教評會議提名 3~5 人組成初評小組負責書面資料審查及初評作業。
- (四) 通識教育教師之初選審查資料與項目如下：
 - 1.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自我)推薦表。(附件一)
 - 2. 候選人資料表。(附件二)
 - 3. 近三學期教學問卷分數。(附件三)
 - 4. 近三學期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
 - 5. 近三學期通識課程學生學期成績。(附件四)
 - 6. 學生訪談(需附註受訪學生之學期成績)。(附件五)
 - 7. 同儕意見徵詢(採彌封、無記名方式)。(附件六)
 - 8. 執行教學計畫成果或教材特色與創新。
 - 9. 學生學習成果。
 - 10. 協助教學及其相關行政事務之推動。
 - 11. 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
- (五) 決審作業單位：初評小組完成評分後送交通識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交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議決當選名單。

十、曾獲頒本榮譽之教師，兩年內不得重複為候選人。

十一、榮獲本獎勵之教師，經校長核定後，將擇期於正式會議中頒獎表揚。為推廣傑出通識課程教學經驗，提升通識教學品質，獲頒本榮譽之教師應辦理一場教學觀摩，邀請本校教師參與分享教學心得。

十二、本要點之專任及專案教師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兼任教師經費來源由校控經費支應。獎勵經費來源如於本校自籌收入支出，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計畫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自我)推薦表

推薦者對申請人之評語

推薦者：(簽章)

主聘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附件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資料表

教 師 姓 名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在校服 務年資	年
職 級			本職級 年 資	年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M)		(FAX)	
通 訊 地 址				
E-MAIL				
最 高 學 歷				
學 術 專 長				
開設通識課程學期數總計		自 學年度起開設通識課程，迄今共 學期		
通 識 課 程 開 課 資 料	序號	課 程 名 稱		學期 / 班數
	1			學年度第 學期 班
	2			學年度第 學期 班
	3			學年度第 學期 班
	4			學年度第 學期 班
	5			學年度第 學期 班
	6			學年度第 學期 班
開 發 通 識 課 程 數 位 教 材 名 稱				
相 關 通 識				

教 育 經 歷		
曾 獲 榮 譽	通 識 教 育	
	非通識 教 育	
學 術 代 表 作	專 業	
	通 識 教 育	
通 識 教 育 的 觀 察 與 建 言	(請以 1500 字為度)	

附件三

候選人近三學期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滿意度調查表

序號	課 程 名 稱	開 課 時 間	開班數	班級滿意度 總 平 均
1		學年度 第 學期		
2		學年度 第 學期		
3		學年度 第 學期		
4		學年度 第 學期		
5		學年度 第 學期		
6		學年度 第 學期		
7		學年度 第 學期		
8		學年度 第 學期		
9		學年度 第 學期		
10		學年度 第 學期		
備註欄				

附件四

候選人近三學期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表

序號	課 程 名 稱	開課時間	開 班 數	總 計 班平均 成 績	80 分 以上%	不及格 %
1		學年度 第 學期				
2		學年度 第 學期				
3		學年度 第 學期				
4		學年度 第 學期				
5		學年度 第 學期				
6		學年度 第 學期				
7		學年度 第 學期				
8		學年度 第 學期				
9		學年度 第 學期				
10		學年度 第 學期				
備註欄						

附件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同儕意見調查表

候 選 教 師		主 聘 單 位		職 級	
教 授 課 程					
☐ 推薦 理由：(自由填寫)					
☐ 不推薦 理由：(自由填寫)					
☐ 沒意見					
☐ 我對該教師不瞭解，無法表達意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共關係室設置辦法草案

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第一條 為增進社會大眾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學理念及成果之瞭解，塑造本校良好的大學形象，並加強本校與外界的交流互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共關係室(以下簡稱本室)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室職掌如下： 一、配合校務發展，統籌校內外新聞及公共關係事務。 二、本校媒體宣傳預算規劃。 三、學校形象廣告、品牌形象行銷等規劃及執行。 四、平面與電子媒體關係經營。 五、對外媒體新聞稿編審。 六、協調及評估本校執行媒體宣傳。 七、校長臨時交辦業務。	本室職掌。
第三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全室業務，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兼任之。因應本室業務推動需求，得置職員若干名，以辦理相關事務。	主管任命及人員編制。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制作業程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共關係室設置辦法

108 年 2 月 13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增進社會大眾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學理念及成果之瞭解，塑造本校良好的大學形象，並加強本校與外界的交流互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共關係室(以下簡稱本室)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室職掌如下：

- 一、配合校務發展，統籌校內外新聞及公共關係事務。
- 二、本校媒體宣傳預算規劃。
- 三、學校形象廣告、品牌形象行銷等規劃及執行。
- 四、平面與電子媒體關係經營。
- 五、對外媒體新聞稿編審。
- 六、協調及評估本校執行媒體宣傳。
- 七、校長臨時交辦業務。

第三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全室業務，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兼任之。因應本室業務推動需求，得置職員若干名，以辦理相關事務。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研發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第一條	為執行校務議題研究、校務政策擬定與校務研究相關業務需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校務研發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中心法源依據與目的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 蒐集並統整校務相關資訊及運用機制。 二、 針對校務研究議題建構決策分析模型。 三、 定期提出報告書，做為學校研擬中長程發展計畫之依據及校務發展策略之參考。	本中心業務項目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本中心之人員編制	
第四條	本中心之校務研究報告應提送校務研究委員會審議。	本中心之權責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制作業程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研發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執行校務議題研究、校務政策擬定與校務研究相關業務需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校務研發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蒐集並統整校務相關資訊及運用機制。
 - 二、針對校務研究議題建構決策分析模型。
 - 三、定期提出報告書，做為學校研擬中長程發展計畫之依據及校務發展策略之參考。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四條 本中心之校務研究報告應提送校務研究委員會審議。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u>第二條</u> 本校講座教授區分為： 一、專任講座教授：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擔任之講座教授。 二、專職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全職講座教授。 三、兼任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兼職講座教授。 四、榮譽講座教授：依本校「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敦聘之榮譽講座或本校退休之專任講座教授經推薦終身保留名銜者。 專任講座教授、專職講座教授及兼任講座教授之人數，皆以本校編制內現有助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的百分之六(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為原則，必要時得從缺。 前項人數不包括由企業捐贈及各單位自籌經費之講座教授及榮譽講座教授人數。 專任講座教授期滿如不續支講座研究補助費及其他優遇者，得依本校「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申請保有講座		一、本條文內容新增，原第二條內容隨條次遞移。 二、明訂本校講座設置種類與名額限制。 三、依一〇八年二月十三日校務會議討論內容，專任、專職、兼任講座之比例皆參照特聘教授比例百分之六(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且必要時得從缺之體例訂之，爰第二項文字配合予以明定皆以本校現有助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的百分之六(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計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授名銜，其名額不受第二項所定人數限制。		
第三條 講座教授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四、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獲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六、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七、重要國際學會會(院)士。 八、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u>前項第八款所稱「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依下列各款規定，並由用人單位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檢具資料會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認定之。</u> <u>一、專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發表為第一作者(不含本校學生)或通訊作者之SCI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每年以本校名義發表為第一作者(不含本校學生)或通訊作者之SCI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如以產學合作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之中央各部會計畫)任</u>	第二條 本講座之資格為本校專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專家學者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四、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六、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七、重要國際學會會(院)士。 八、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一、原第二條文遞移至第三條，並於第一項文字中保留其八款基本資格條件。 二、增列第二項文字，以明確定義第一項第八款中「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之具體績效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提列，其前一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或近三年平均每年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u> <u>二、專職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發表或接受為第一作者(不含本校學生)或通訊作者之 SCI 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每年發表或接受為第一作者(不含本校學生)或通訊作者之 SCI 等級論論文十二篇以上；如以產學合作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之中央各部會計畫)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提列，其前一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或近三年平均每年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u> <u>三、兼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發表或接受為第一作者(不含本校學生)或通訊作者之 SCI 等級論文八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每年發表或接受為第一作者(不含本校學生)或通訊作者之 SCI 等級論文八篇以上。</u> <u>專職講座教授經獲</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敦聘後如辦理續聘，前項規定應依第一款照專任講座教授所列認定之。</u>		
第四條 本講座之人選如具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得由校長直接聘任，並<u>於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中列入工作報告備查</u>。若屬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者，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二、由學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時，應就被推薦講座人選之研究領域，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若干人共同參與審查。	第三條 本講座之人選如具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得由校長直接聘任，並知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若屬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者，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二、由學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時，應就被推薦講座人選之研究領域，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若干人共同參與審查。	條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講座聘期<u>每期一年</u>，聘期屆滿後，得依<u>第三條規定條件</u>與前條規定程序通過後辦理續聘。	第四條 本講座聘期每期一學期至三學年，聘期屆滿後，得依前條規定程序通過後辦理續聘。	一、條次遞移。 二、依一〇八年二月十三日校務會議中所得結論，講座續聘一期一年，續聘時時，仍應滿足第三條第二項所定標準，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
	第五條 本講座每學期之名額總數，以本校現有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的百分之二為	原條文內容有關講座名額限制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條中規範，爰本條文原內容文字刪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上限。	後第五條自原第四條條文移列。
第六條 講座由本校致贈聘書，其<u>待遇及福利</u>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專任或專職講座基本薪資：依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一「教師薪級表」所定教授等級支給待遇及學術研究費。 二、講座人選具備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並核發學術獎助金，其金額在每月新臺幣二萬元至十五萬元之間，經校長諮商後決定之。 三、講座人選具備第三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資格者，學術獎助金，核發基準如下： (一)專任(職)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五萬元及頒給績效獎勵金。 (二)兼任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三萬元及頒給績效獎勵金。 (三)榮譽講座教授：依對學校實質貢獻頒給績效獎勵金。 四、講座得優先使用研究設備、實驗室，非本校專任教師如住居所在中部地區以外者，得由推薦單位主動安排旅	第六條 講座由本校致贈聘書，並依不同性質給與下列待遇與獎勵及補助： 一、非本校專任教授擔任講座者，按「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所定教授最高年功薪，併同教授級學術研究費支給待遇外，並頒給講座獎助金或研究經費。其金額如下：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款曾獲諾貝爾獎者，頒與金額每月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 (二)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者，頒與金額每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三)符合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八款所列資格而聘任者，國內學者每月支給最高新台幣壹拾萬元；國外延攬學者每月支給最高新台幣壹拾伍萬元，金額由各推薦單位主管與其商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本校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時，得酌減基本授課時數，其待遇除按現有教授薪給支給月薪外，每年另支給新台幣參拾陸萬元至壹佰貳拾萬元之獎助金或研究經費，由各推薦單位主管與其商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但獲聘期間	一、修正講座支領獎助金之額度。 二、針對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講座，並依其績績效獎勵核給學術研究補助費。 三、修正第二項與第三項文字，就績效獎勵之實際內涵予以定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宿，並由學校負擔其旅宿經費。倘為延攬國外學者來台主持講座，並得為其負擔本人及配偶來回商務艙機票款一次。 五、非本校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時，得由學校視實際情形為其加入勞、健保險。 <u>前項第三款各目有關「績效獎勵金」之核算，以發表一篇 SCI 等級論文或產學合作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之中央各部會計畫)任主持人且計畫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即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u> <u>前項 SCI 等級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於 SSCI、SCI、SCIE、A&HCI 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且以申請表所附資料庫 ISI 查詢網址中明列之發表日期(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 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 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可於 JCR 資料庫檢索。且講座教授本人必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不含本校學生)或通訊作者，如通訊作者標示不清，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u>	不得重複領取學校其他各項獎補助。 三、講座得優先使用研究設備、實驗室，非本校專任教師如住居所在中部地區以外者，得由推薦單位主動安排旅宿，並由學校負擔其旅宿經費。倘為延攬國外學者來台主持講座，並得為其負擔本人及配偶來回商務艙機票款一次。 四、非本校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時，得由學校視實際情形為其加入勞、健保險。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中，有關本校編制外專任教授擔任講座之各種待遇、獎勵、補助，保險等經費及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後其法定給與以外獎補助經費，<u>其經費來源由用人單位於聘任前擬定年度支用計畫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實施。</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通信證明。</u> 編制外講座之各種待遇、獎勵、補助，保險等經費及編制內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後其法定給與以外之獎補助經費，<u>其經費來源由用人單位於聘任前擬定年度支用計畫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實施。</u>		
第七條 前條設置講座經費來源，先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或各級政府補助款支應；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如以前項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以外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時，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年度進行中，為應實際經費支付，程序上如無法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者，得由人事室統計經費需求數，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支用；事後並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第一項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支應時，捐贈者得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稱、目標及其待遇、獎勵與補助。	第七條 前條設置講座經費來源，先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或各級政府補助款支應；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如以前項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以外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時，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年度進行中，為應實際經費支付，程序上如無法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者，得由人事室統計經費需求數，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支用；事後並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第一項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支應時，捐贈者得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稱、目標及其待遇、獎勵與補助。	未修正
第八條 講座所負義務如下：	第八條 本講座負有下列義務：	修正講座所應負有之義務與責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及其學術任務，應載明於合約書；惟授課義務經校長核准，得以其他義務取代之。</u> <u>二、專任講座教授每學期應至少授課三學分(基本授課鐘點數由校教評會審議送校長核定)，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u> <u>三、專職講座教授每學年應至少授課六學分(不另支領鐘點費)，並得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以酌減授課時數，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u> <u>四、兼任講座教授、榮譽講座教授，如於本校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得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並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u> <u>前項第四款兼任講座教授及校外榮譽講座教授於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諮詢費。</u>	一、每學期公開學術演講二次。 二、每學期開設一門課程(至少三學分)，講座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 三、參與大型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研究團隊。 四、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講座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終止其聘期。 一、聘期中發生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其他有確定事實，足以認定其已不適任本講座職務者。 <u>擔任講座教授期間如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撤銷其講座教授名銜。</u>	第九條 本講座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終止其聘期。 一、聘期中發生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其他有確定事實，足以認定其已不適任本講座職務者。	增列第二項有關撤銷講座名銜之規定。
第十條 本講座在本校聘期內之教學、研發等重要成果，由聘用單位彙集抽印本收錄於圖書館，以供學校及各界人士研究參考。	第十條 本講座在本校聘期內之教學、研發等重要成果，由聘用單位彙集抽印本收錄於圖書館，以供學校及各界人士研究參考。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或專職講座依第六條規定支領學術獎助金者，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獎助金或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		一、本條文內容新增，原第十一條內容隨條次遞移。 二、明定專任或專職講座依支領學術研究補助費者，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獎助金或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講座教授區分為：

- 一、專任講座教授：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擔任之講座教授。
 - 二、專職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全職講座教授。
 - 三、兼任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兼職講座教授。
 - 四、榮譽講座教授：依本校「[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敦聘之榮譽講座或本校退休之專任講座教授經推薦終身保留名銜者。
- 專任講座教授、專職講座教授及兼任講座教授之人數，皆以本校編制內現有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的百分之六(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為原則，必要時得從缺。
- 前項人數不包括由企業捐贈及各單位自籌經費之講座教授及榮譽講座教授人數。
- 專任講座教授期滿如不續支講座研究補助費及其他優遇者，得依本校「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申請保有講座教授名銜，其名額不受第二項所定人數限制。

第三條 講座教授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 四、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五、曾獲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 六、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 七、重要國際學會會(院)士。
- 八、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前項第八款所稱「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依下列各款規定，並由用人單位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檢具資料會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認定之。

- 一、專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發表為第一作者(不含本校學生)或通訊作者之 SCI 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每年以本校名義發表為第一作者(不含本校學生)或通訊作者之 SCI 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如以產學合作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之中央各部會計畫)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提列，其前一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或近三年平均每年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 二、專職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發表或接受為第一作者(不含本校學生)或通訊作者之 SCI 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每年發表或接受為第一作者(不含本校學生)或通訊作者之 SCI 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如以產學合作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之中央各部會計畫)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提列，其前一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或近三年平均每年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 三、兼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發表或接受為第一作者(不含本校學生)或通訊作者之 SCI 等級論文八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每年發表或接受為第一作者(不含本校學生)或通訊作者之 SCI 等級論文八篇以上。
- 專職講座教授經獲敦聘後如辦理續聘，前項規定應依第一款照專任講座教授所列認定之。

第四條 本講座之人選如具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得由校長直接聘任，並於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中列入工作報告備查。若屬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者，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學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時，應就被推薦講座人選之研究領域，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若干人共同參與審查。

第五條 本講座聘期每期一年，聘期屆滿後，得依第三條規定條件與前條規定程序通過後辦理續聘。

第六條 講座由本校致贈聘書，其待遇及福利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專任或專職講座基本薪資：依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一「教師薪級表」所定教授等級支給待遇及學術研究費。

二、講座人選具備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並核發學術獎助金，其金額在每月新臺幣二萬元至十五萬元之間，經校長諮商後決定之。

三、講座人選具備第三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資格者，學術獎助金，核發基準如下：

(一)專任(職)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五萬元及頒給績效獎勵金。

(二)兼任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三萬元及頒給績效獎勵金。

(三)榮譽講座教授：依對學校實質貢獻頒給績效獎勵金。

四、講座得優先使用研究設備、實驗室，非本校專任教師如住居所在中部地區以外者，得由推薦單位主動安排旅宿，並由學校負擔其旅宿經費。倘為延攬國外學者來台主持講座，並得為其負擔本人及配偶來回商務艙機票款一次。

五、非本校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時，得由學校視實際情形為其加入勞、健保保險。

前項第三款各目有關「績效獎勵金」之核算，以發表一篇 SCI 等級論文或產學合作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之中央各部會計畫)任主持人且計畫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即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前項 SCI 等級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於 SSCI、SCI、SCIE、A&HCI 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且以申請表所附資料庫 ISI 查詢網址中明列之發表日期(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 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 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可於 JCR 資料庫檢索。且講座教授本人必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不含本校學生)或通訊作者，如通訊作者標示不清，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證明。

編制外講座之各種待遇、獎勵、補助，保險等經費及編制內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後其法定給與以外之獎補助經費，其經費來源由用人單位於聘任前擬定年度支用計畫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前條設置講座經費來源，先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或各級政府補助款支應；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如以前項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以外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時，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年度進行中，為應實際經費支付，程序上如無法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者，得由人事室統計經費需求數，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支用；事後並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第一項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支應時，捐贈者得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稱、目標及其待遇、獎勵與補助。

第八條 講座所負義務如下：

一、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及其學術任務，應載明於合約書；惟授課義務經校長核准，得以其他義務取代之。

二、專任講座教授每學期應至少授課三學分(基本授課鐘點數由校教評會審議送校長核定)，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三、專職講座教授每學年應至少授課六學分(不另支領鐘點費)，並得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以酌減授課時數，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四、兼任講座教授、榮譽講座教授，如於本校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得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並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前項第四款兼任講座教授及校外榮譽講座教授於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諮詢費。

第九條 本講座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終止其聘期。

一、聘期中發生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其他有確定事實，足以認定其已不適任本講座職務者。

擔任講座教授期間如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撤銷其講座教授名銜。

第十條 本講座在本校聘期內之教學、研發等重要成果，由聘用單位彙集抽印本收錄於圖書館，以供學校及各界人士研究參考。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或專職講座依第六條規定支領學術獎助金者，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獎助金或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